

貴院就法官受邀擔任會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系列課程講座，再函詢相關疑義 1案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4.08.14. 秘臺人三字第104002068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8月14日

主旨：貴院就法官受邀擔任會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系列課程講座，再函詢相關疑義 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 104年 7月30日北高行貞人字第1040000794號函。

二、有關貴院法官就本院 104年 7月23日秘臺人三字第1040019190號函復內容，認個案不得探討之範圍及短期集訓演講可否認屬兼課尚有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本院 102年 4月10日秘臺人三字第1020009486號函略以，法官受邀擔任機關團體之課程講座，不宜就個案提供法律意見。經查法官倫理規範僅於第17條第 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官對於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，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。」對於判決確定之個案，得否討論，未有明文規範；惟法官受邀擔任相關課程講座，仍應依法官倫理規範第18條：「法官參與職務外之團體、組織或活動，不得與司法職責產生衝突，或有損於司法或法官之獨立、公正、中立、廉潔、正直形象。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本院 102年 3月29日院臺廳司一字第1020008508號函轉法官兼職原則及補充定義略以，法官法第16條所稱「業務」，係指「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」。另本院 102年 8月30日秘臺人三字第1020022260號函略以，為落實法官法第17條之立法意旨，法官如經權責機關同意利用上班時間兼課（指教授課程且符合法官法第17條申報要件，如兼任教職工作等），應請事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（含往返路程），且每週利用上班時間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4小時（往返路程所需時間，不計入 4小時範圍內）。

(三) 為避免法官因兼課影響審判業務，爰有前開規範，是如符合上開要件，即須依相關規定辦理。又授課型態各異，是否屬法官法須規範之兼課性質，須視個案情形而定。如在機關學校單次性之演講，非屬前開兼課性質，無須依法官法第17條申報，而係由各機關於請假准駁或機關學校來函邀請時，據以准駁。

(四) 貴院法官前申請自 104年 7月29日至同年 8月18日擔任會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「行政訴訟法及案例探討解析」系列課程講座（共上課 9次，每次 3小時，共27小時，均在上班時間授課），難謂非屬前開定義之兼課性質，故本院前函復須依法官法第17條規定申報，且每週利用上班時間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4小時。

正本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副本：本院司法行政廳、本院資訊處